精兵出線 接受磨鍊

首屆司法事務官訓練班開訓 60 位學員入列

訓練為期 16 週 專業課程 6 週 法院實習 10 週 課程內容以民事為主 刑事居輔

【本刊台北訊】司法院首屆司法事務官訓練班開訓典禮於9月28日假台北地院大禮堂舉行，翁院長主持，應邀觀禮者有司法院范秘書長、黃副秘書長、司法人員研習所沈所長及少家廳簡廳長、大法官書記處魏處長、人事處黃處長、台北地院林錦芳院長、板橋地院陳祐輔院長等。



翁院長致詞中對學員表示祝賀，也對學員能在眾多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，加入司法的行列感到非常欣悅。期望學員，在訓練期間能把握時光，努力學習，爲將來繁重的工作，奠定扎實的專業能力；並特別感謝范秘書長、人事處、公共關係室等司法院同仁，爲了推動司法事務官法制的通過所付出的努力。

本次職前訓練學員共計60人，訓練期間16週，其中專業課程訓練6週、實習訓練10週；有關專業課程訓練6週，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，課程內容以民事課程爲主，刑事課程居輔，所遴選的講座包括各級法院庭長、法官及法學教授，學養兼優，之後，再至地方法院實習訓練10週，整個訓練預計97年1月20日結束。

整個典禮歷時約30分鐘，會後翁院長並與貴賓及學員合影留念（見上圖），在貴賓及學員們的歡送聲中離去。

因應刑訴法修正新制施行

刑訴法修正審判心得交流 高雄場圓滿結束

【本刊高雄訊】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」10月1日在高雄高分院舉行，96年7月4日修正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367條條文，明定第二審的上訴書狀，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司法院爲使第二審法院庭長、法官進一步瞭解修法的變革，特敦聘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、張淳涼庭長，由刑事廳李文福副廳長陪同南下高雄與法官座談，就審判上遭遇的問題交換心得。

首先高雄高分院行政庭翁慶珍庭長代表致詞時表示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61條，對於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並未規定上訴書狀要記載上訴理由，因而造成濫行上訴的情形相當嚴重，不惟增加法官工作負擔，更浪費司法資源。此次法案的修正通過不易，但能讓實務運作的更加順暢，則是座談會之主要目的，期盼會議圓滿成功。李副廳長隨後表示整個條文架構原先是「事後審兼續審」的修法，最後雖只留下「敘述理由」，但修法的精神與修法的企圖司法院一直沒變，一如紀庭長所云，修法能修一條算一條，能夠減輕法官多少工作量就儘量努力。

最高法院二位庭長德高望重，除擁有豐富的審判經驗，在刑事領域也有深入的研究，會中闡述上訴書狀所謂的具體理由，需就不服之判決爲具體的指摘，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或採證違法、判決不公等，均非具體理由。理由具體與否由二審法院審查判斷，並就所謂的理由是否具體，提出個案的說明。另對上訴書狀未記載任何理由者，也期盼二審法官能以裁定命補正的方式進行，以免辜負司法院努力與立法機關折衝的美意。與會庭長及法官紛紛利用此一難得之機會向紀庭長、張庭長請益，整場座談會圓滿結束。

新服裝 新氣象

雄院通譯、庭務員新裝亮相

便利民眾辨識 彰顯司法親和性 深獲好評

【本刊高雄訊】走進高雄地院大廳，即刻令人有眼睛一亮的聚焦。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整齊劃一的淺藍色制服，吸引了眾人的目光。法庭上通譯、庭務員同樣也透過制服與民眾對話，讓當事人在報到的第一時間，即對工作人員產生專業認同感。

雄院爲方便民眾洽公時對法院人員的辨識，及強化司法專業的形象，特別規劃一線同仁工作制服。希望藉由代表機關的服裝象徵，彰顯司法爲民的親和性，並提昇同仁對榮譽感與使命感的認知，進而發揮優質的便民禮民服務觀。

此次在服裝設計上，保有法院傳統端莊的屬性，並融入朝氣活力的時尚元素。男性以深藍色長褲、淺藍色上衣搭配藍底斜紋領帶，女性以同色系短裙、上衣自由搭配領巾。井然得體的簡單風格，襯托出負責敬業的精神；簡潔俐落的立體剪裁，兼顧穿著時的舒適性與工作時的活動機能性，整體造型更讓人耳目一新的發現一線同仁均變身爲型男型女（見上圖）。



此次創新服務的思維，自推行以來獲得一致的肯定，民眾與院內同仁均給以高度的好評。

法制動態

●司法院9月29日修正發布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●司法院9月29日修正發布「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」第3條。

●司法院9月28日修正發布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3條。

法訊

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332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606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389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5943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6012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6045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（網址：www.judicial.gov.tw/出版品/司法周刊）

司法雷達站

新竹院檢聯誼會 法官檢察官一家親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舉辦「96年法官、檢察官聯誼會」，茆臺雲院長、吳愼志檢察長親臨主持，全體法官、檢察官參與，場面和樂融洽。

茆院長致詞表示，配合每年八月法官人事異動，新進法官加入審判團隊，藉著院檢聯誼或是舉辦球賽等活動，有益於院檢同仁處理業務之順暢。

吳檢察長致詞表示，法官、檢察官業務雖有差異性，但是對於打擊犯罪、除暴安良目的是一致的。經由院檢平時業務的聯繫以及作法統一，將能節省人力、時間，儘速的解決問題。

會中院長逐一介紹庭長、法官，檢察長也相繼介紹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，讓同仁互相認識與了解。會場並備有豐盛餐點，院檢同仁交互暢談，聯誼會在輕鬆愉快中進行，此次聯誼深感親切融洽。

基院辦理少年志工訓練 增進輔導知能

【本刊基隆訊】基隆地院觀護人室日前辦理少年輔導志工專業在職訓練，邀請救國團資深專任「張老師」王明慧老師擔任講座，講授「青少年問題之諮商與輔導」，加強並創新青少年問題之輔導與諮商方法，以凝聚志工的服務熱誠，激發更堅實的服務動力及能力。

活動中講師透過分組討論及練習如何與個案建立關係，初探個人輔導志工、司法志工及觀護志工服務歷程之差異，讓不同領域的成功經歷相互交流。講師並引導志工體察實務上遭遇的瓶頸與問題，統整志工相關專業的訓練面向與學習範疇。

活動尾聲，參與者對此次訓練皆表示課程豐富深入且符合需求，除喚醒個人從事志願服務的初衷，也促進了更堅強的自我實現和助人動機，並透過分組討論與思想激盪，提升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，使能運用於青少年問題之關懷輔導。

澎院親職教育輔導 鼓舞家長正向思考

【本刊澎湖訊】澎湖地院爲建立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教養觀念，學習與子女溝通技巧，增進及改善親子關係，日前舉辦親職教育輔導活動，邀請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黃汝萍醫師擔任講座，同仁、少年輔導志工、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等多人參加。

演講內容以提昇自我能量、鼓勵家長正向思考爲主，黃醫師提醒家長千萬別給小孩太大的壓力，尤其不要把大人的焦慮傳染給小孩，反而是要了解此階段孩子的心理發展，多支持與安慰，以鼓勵取代責罵才是。

演講最後，黃醫師特別分享給各位家長一個寶貴的觀念，世事無常，事實是無法改變的，唯一能改變的是自己的心，換個角度看事情，感受自會有所不同，面對青春期的青少年，除了學習放下以及信任孩子，更需包容的愛、無條件支持與傾聽，才能幫助孩子找到生命的價值與內在的力量。活動在一片溫馨氣氛中圓滿落幕，深信對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於親子雙向溝通上能有所幫助。



司法周刊快訊！
周刊 95年合訂本 出版了!
電腦編號：DB026，每冊定價＄600元（恕不折扣），數量有限，欲購從速。郵撥帳號：01855551，戶名：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（車庫6樓）本社發行部洽購。

律師事務所
誠徵 律師乙名
需有一年以上執行律師業務之經歷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府後街1之6號
電話：04-2221-5585

法理聯合法律事務所
誠徵 合署律師
誠徵 實習律師
所址：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1 B棟
電話：(04) 3501-6288（姚秘書）